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将解除与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经营周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曙生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为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天然”）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用于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建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曙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